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毓倫

電話：(03) 8462860#509

傳真：(03)8577524

電子信箱：allenc@mail.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1402179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花蓮縣各國中小學及幼兒園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核定表2.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事項 (376550000A_1140217985_ATTACH1. ods、376550000A_1140217985_ATTACH2. pdf)

主旨：函轉數位發展部核定本縣各國中小學校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11月3日府行資字第1140213580號及數位發展部114年10月28日數授資法字第1145000313E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依核定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各國中小學校為D級、幼兒園E級)，積極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各項規定事項。
- 三、檢附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核定表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事項各1份。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副本：電子公文
2025/11/06 10:08:25
電 文
交 章

114/11/06



1140004842